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045

10位ISBN编号：7562032041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潘牧天 编

页数：4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学》是普通高等法学教育系列丛书之一。

编写过程中，作者坚持从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实际出发，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外民事诉讼法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08年4月1日施行）为依据。

全书体例上，新颖、简洁、合理。

内容上，推陈出新，注重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

既有对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知识全面、准确的阐述，也有对相关的法律前沿问题的研究。

《民事诉讼法学》体现了较强的实践性和广泛的应用性，是当前高等法学教育和从事相关法学研究的理想用书。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事诉 导论	第一章 民事 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 诉讼	第二节 民事 诉讼法	第三 节 民事 诉讼学
第二章 民事 诉讼基本理论	第一节 诉与 诉权	第二节 民事 诉讼法律 关系	第三节 民事 诉讼目的	第四节 民事 诉讼价值
第三章 民事 诉讼法的基本 原则	第一节 民事 诉讼法基 本原则概 述	第二节 同 等原则与 对等原则	第四章 民事 诉讼中的 证据	第一节 民事 诉讼证据 制度概 说
第一节 民事 诉讼权利 平等原则	第二节 自 愿与合法 的调解原 则	第三节 辩 论原则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证据的 学理分 类	第三节 我 国民事 诉讼证 据的立 法种类
第二节 支 持起诉原 则	第四节 民 事诉讼理 论上探讨 的几项基 本原则	第四章 民 事案件的 主管和 管辖	第三节 我 国民事 诉讼证 据的立 法种类	第四节 证 据能力 和证明 力
第三节 民 事审判的 基本制 度	第一节 民 事审判基 本制度概 述	第一节 民 事案件的 主管	第一节 证 明对象	第一节 证 明对象
第一节 民 事审判基 本制度概 述	第二节 合 议制度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管辖概 述	第二节 证 明责任	第二节 证 明责任
第二节 合 议制度	第三节 回 避制度	第三节 级 别管辖	第三节 证 明标准	第三节 证 明标准
第三节 回 避制度	第四节 公 开审判制 度	第四节 地 域管辖	第四节 证 明程序	第四节 证 明程序
第四节 公 开审判制 度	第五节 两 审终审制 度	第五节 专 属管辖、 协议管 辖与共 同管辖	第五节 证 明和解	第五节 证 明和解
第五节 两 审终审制 度	第五章 民 事案件的 主管和 管辖	第六节 裁 定管辖	第六章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和诉讼 代理人	第六章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和诉讼 代理人
第六章 民 事案件的 主管和 管辖	第一节 民 事案件的 主管	第七节 管 辖权异议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概述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概述
第一节 民 事案件的 主管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管辖概 述	第六章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和诉讼 代理人	第二节 共 同诉讼 人	第二节 共 同诉讼 人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管辖概 述	第三节 级 别管辖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概述	第三节 诉 讼代表 人	第三节 诉 讼代表 人
第三节 级 别管辖	第四节 地 域管辖	第二节 共 同诉讼 人	第四节 诉 讼第三 人	第四节 诉 讼第三 人
第四节 地 域管辖	第五节 专 属管辖、 协议管 辖与共 同管辖	第三节 诉 讼代表 人	第五节 诉 讼代理 人	第五节 诉 讼代理 人
第五节 专 属管辖、 协议管 辖与共 同管辖	第六节 裁 定管辖	第四节 诉 讼第三 人	第七章 法 院调解	第七章 法 院调解
第六节 裁 定管辖	第七节 管 辖权异 议	第五节 诉 讼代理 人	第一节 法 院调解 概述	第一节 法 院调解 概述
第七节 管 辖权异 议	第六章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和诉讼 代理人	第七章 法 院调解	第二节 法 院调解 的原 则	第二节 法 院调解 的原 则
第六章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和诉讼 代理人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概述	第一节 法 院调解 概述	第三节 法 院调解 的程 序	第三节 法 院调解 的程 序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当事人 概述	第二节 共 同诉讼 人	第二节 法 院调解 的原 则	第四节 法 院调解 的效 力	第四节 法 院调解 的效 力
第二节 共 同诉讼 人	第三节 诉 讼代表 人	第三节 法 院调解 的程 序	第五节 诉 讼和解	第五节 诉 讼和解
第三节 诉 讼代表 人	第四节 诉 讼第三 人	第四节 法 院调解 的效 力	第三编 民 事诉讼 证据论	第三编 民 事诉讼 证据论
第四节 诉 讼第三 人	第五节 诉 讼代理 人	第五节 诉 讼和解	第八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据	第八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据
第五节 诉 讼代理 人	第七章 法 院调解	第三编 民 事诉讼 证据论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证据制 度概 说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证据制 度概 说
第七章 法 院调解	第一节 法 院调解 概述	第八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据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证据的 学理分 类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证据的 学理分 类
第一节 法 院调解 概述	第二节 法 院调解 的原 则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证据制 度概 说	第三节 我 国民事 诉讼证 据的立 法种类	第三节 我 国民事 诉讼证 据的立 法种类
第二节 法 院调解 的原 则	第三节 法 院调解 的程 序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证据的 学理分 类	第四节 证 据能力 和证明 力	第四节 证 据能力 和证明 力
第三节 法 院调解 的程 序	第四节 法 院调解 的效 力	第三节 我 国民事 诉讼证 据的立 法种类	第九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明	第九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明
第四节 法 院调解 的效 力	第五节 诉 讼和解	第四节 证 据能力 和证明 力	第一节 证 明对象	第一节 证 明对象
第五节 诉 讼和解	第三编 民 事诉讼 证据论	第九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明	第二节 证 明责任	第二节 证 明责任
第三编 民 事诉讼 证据论	第八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据	第一节 证 明对象	第三节 证 明标准	第三节 证 明标准
第八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据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证据制 度概 说	第二节 证 明责任	第四节 证 明程序	第四节 证 明程序
第一节 民 事诉讼 证据制 度概 说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证据的 学理分 类	第三节 证 明标准	第五节 证 明和解	第五节 证 明和解
第二节 民 事诉讼 证据的 学理分 类	第三节 我 国民事 诉讼证 据的立 法种类	第四节 证 明程序	第四编 民 事诉讼 保障论	第四编 民 事诉讼 保障论
第三节 我 国民事 诉讼证 据的立 法种类	第四节 证 据能力 和证明 力	第五节 证 明和解	第十章 期 间和送 达	第十章 期 间和送 达
第四节 证 据能力 和证明 力	第九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明	第四编 民 事诉讼 保障论	第一节 期 间	第一节 期 间
第九章 民 事诉讼 中的证 明	第一节 证 明对象	第十章 期 间和送 达	第二节 送 达	第二节 送 达
第一节 证 明对象	第二节 证 明责任	第一节 期 间	第十一章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	第十一章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
第二节 证 明责任	第三节 证 明标准	第二节 送 达	第一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概 述	第一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概 述
第三节 证 明标准	第四节 证 明程序	第十一章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	第二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行为的 构成 和种类	第二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行为的 构成 和种类
第四节 证 明程序	第五节 证 明和解	第一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概 述	第三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强制 措施的 种类和 适用	第三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强制 措施的 种类和 适用
第五节 证 明和解	第四编 民 事诉讼 保障论	第二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行为的 构成 和种类	第一节 财 产保全	第一节 财 产保全
第四编 民 事诉讼 保障论	第十章 期 间和送 达	第三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强制 措施的 种类和 适用	第二节 先 予执行	第二节 先 予执行
第十章 期 间和送 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一节 财 产保全	第十三章 诉 讼费用	第十三章 诉 讼费用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二节 先 予执行	第一节 诉 讼费用 概述	第一节 诉 讼费用 概述
第二节 送 达	第十一章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	第十三章 诉 讼费用	第二节 诉 讼费用 的征收 标准	第二节 诉 讼费用 的征收 标准
第十一章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	第一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概 述	第一节 诉 讼费用 概述	第三节 诉 讼费用 的负担	第三节 诉 讼费用 的负担
第一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的强制 措施概 述	第二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行为的 构成 和种类	第二节 诉 讼费用 的征收 标准	第四节 诉 讼费用 的缓交 、减交 和免交	第四节 诉 讼费用 的缓交 、减交 和免交
第二节 对 妨害民 事诉讼 行为的 构成 和种类	第一节 财 产保全	第三节 诉 讼费用 的负担	第五节 诉 讼费用 的管理 与监督	第五节 诉 讼费用 的管理 与监督
第一节 财 产保全	第二节 先 予执行	第四节 诉 讼费用 的缓交 、减交 和免交	第五编 审 判程序 论	第五编 审 判程序 论
第二节 先 予执行	第十三章 诉 讼费用	第五节 诉 讼费用 的管理 与监督	第四章 第 一普通 程序	第四章 第 一普通 程序
第十三章 诉 讼费用	第一节 诉 讼费用 概述	第五编 审 判程序 论	第一节 第 一普通 程序概 述	第一节 第 一普通 程序概 述
第一节 诉 讼费用 概述	第二节 诉 讼费用 的征收 标准	第四章 第 一普通 程序	第二节 起 诉与受 理	第二节 起 诉与受 理
第二节 诉 讼费用 的征收 标准	第三节 诉 讼费用 的负担	第一节 第 一普通 程序概 述	第三节 审 理前的 准备	第三节 审 理前的 准备
第三节 诉 讼费用 的负担	第四节 诉 讼费用 的缓交 、减交 和免交	第二节 起 诉与受 理	第四节 开 庭审理	第四节 开 庭审理
第四节 诉 讼费用 的缓交 、减交 和免交	第五节 诉 讼费用 的管理 与监督	第三节 审 理前的 准备	第五节 撤 诉、缺 席判决 和延期 审理	第五节 撤 诉、缺 席判决 和延期 审理
第五节 诉 讼费用 的管理 与监督	第五编 审 判程序 论	第四节 开 庭审理	第六节 诉 讼中止 和终结	第六节 诉 讼中止 和终结
第五编 审 判程序 论	第四章 第 一普通 程序	第五节 撤 诉、缺 席判决 和延期 审理	第十五章 简 易程序	第十五章 简 易程序
第四章 第 一普通 程序	第一节 第 一普通 程序概 述	第六节 诉 讼中止 和终结	第一节 简 易程序 概述	第一节 简 易程序 概述
第一节 第 一普通 程序概 述	第二节 起 诉与受 理	第十五章 简 易程序	第二节 简 易程序 的特 别规定	第二节 简 易程序 的特 别规定
第二节 起 诉与受 理	第三节 审 理前的 准备	第一节 简 易程序 概述	第一节 民 事判决	第一节 民 事判决
第三节 审 理前的 准备	第四节 开 庭审理	第二节 简 易程序 的特 别规定	第二节 民 事裁定	第二节 民 事裁定
第四节 开 庭审理	第五节 撤 诉、缺 席判决 和延期 审理	第一节 民 事判决	第三节 民 事决定	第三节 民 事决定
第五节 撤 诉、缺 席判决 和延期 审理	第六节 诉 讼中止 和终结	第二节 民 事裁定	第十七章 第 二审程 序	第十七章 第 二审程 序
第六节 诉 讼中止 和终结	第十五章 简 易程序	第三节 民 事决定	第一节 第 二审程 序概 述	第一节 第 二审程 序概 述
第十五章 简 易程序	第一节 简 易程序 概述	第十七章 第 二审程 序	第二节 上 诉的提 起、受 理和撤 回	第二节 上 诉的提 起、受 理和撤 回
第一节 简 易程序 概述	第二节 简 易程序 的特 别规定	第一节 第 二审程 序概 述	第十八章 审 判监督 程序	第十八章 审 判监督 程序
第二节 简 易程序 的特 别规定	第十六章 民 事判决 、裁定 和决定	第二节 上 诉的提 起、受 理和撤 回	第一节 审 判监督 程序概 述	第一节 审 判监督 程序概 述
第十六章 民 事判决 、裁定 和决定	第一节 民 事判决	第十八章 审 判监督 程序	第二节 审 判监督 程序的 提起	第二节 审 判监督 程序的 提起
第一节 民 事判决	第二节 民 事裁定	第一节 审 判监督 程序概 述	第三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第三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第二节 民 事裁定	第三节 民 事决定	第二节 审 判监督 程序的 提起	第一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概述	第一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概述
第三节 民 事决定	第十七章 第 二审程 序	第三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第二节 选 民资格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二节 选 民资格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十七章 第 二审程 序	第一节 第 二审程 序概 述	第一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概述	第三节 宣 告公民 失踪和 宣告公 民死亡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三节 宣 告公民 失踪和 宣告公 民死亡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一节 第 二审程 序概 述	第二节 上 诉的提 起、受 理和撤 回	第二节 选 民资格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四节 认 定公民 无民事 行为和 限制民 事行为 能力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四节 认 定公民 无民事 行为和 限制民 事行为 能力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二节 上 诉的提 起、受 理和撤 回	第十八章 审 判监督 程序	第三节 宣 告公民 失踪和 宣告公 民死亡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五节 认 定财产 无主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五节 认 定财产 无主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十八章 审 判监督 程序	第一节 审 判监督 程序概 述	第四节 认 定公民 无民事 行为和 限制民 事行为 能力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二十章 督 促程序	第二十章 督 促程序
第一节 审 判监督 程序概 述	第二节 审 判监督 程序的 提起	第五节 认 定财产 无主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一节 督 促程序 概述	第一节 督 促程序 概述
第二节 审 判监督 程序的 提起	第三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第二十章 督 促程序	第二节 支 付令的 申请和 受理	第二节 支 付令的 申请和 受理
第三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第一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概述	第一节 督 促程序 概述	第三节 人 民法院 对支付 令申请 的审查 和处理	第三节 人 民法院 对支付 令申请 的审查 和处理
第一节 再 审案件 的审判 概述	第二节 选 民资格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二节 支 付令的 申请和 受理	第四节 支 付令的 异议和 督促程 序的终 结	第四节 支 付令的 异议和 督促程 序的终 结
第二节 选 民资格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三节 宣 告公民 失踪和 宣告公 民死亡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三节 人 民法院 对支付 令申请 的审查 和处理	第二十一 章 公 示催告 程序	第二十一 章 公 示催告 程序
第三节 宣 告公民 失踪和 宣告公 民死亡 案件的 适用程 序	第四节 认 定公民 无民事 行为和 限制民 事行为 能力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四节 支 付令的 异议和 督促程 序的终 结	第一节 公 示催告 程序概 述	第一节 公 示催告 程序概 述
第四节 认 定公民 无民事 行为和 限制民 事行为 能力案 件的适 用程序	第二十章 督 促程序	第二十一 章 公 示催告 程序	第二节 公 示催告 申请的 提起与 受理	第二节 公 示催告 申请的 提起与 受理
第二十章 督 促程序	第一节 督 促程序 概述	第一节 公 示催告 程序概 述	第三节 除 权判决	第三节 除 权判决
第一节 督 促程序 概述	第二节 支 付令的 申请和 受理	第二节 公 示催告 申请的 提起与 受理	第七编 执 行程序 论	第七编 执 行程序 论
第二节 支 付令的 申请和 受理	第三节 人 民法院 对支付 令申请 的审查 和处理	第三节 除 权判决	第二十二 章 民 事执行 总论	第二十二 章 民 事执行 总论
第三节 人 民法院 对支付 令申请 的审查 和处理	第四节 支 付令的 异议和 督促程 序的终 结	第七编 执 行程序 论	第一节 执 行程序的 概念	第一节 执 行程序的 概念
第四节 支 付令的 异议和 督促程 序的终 结	第二十一 章 公 示催告 程序	第二十二 章 民 事执行 总论	第二节 执 行主体 和执行 参与人	第二节 执 行主体 和执行 参与人
第二十一 章 公 示催告 程序	第一节 公 示催告 程序概 述	第一节 执 行程序的 概念	第三节 执 行标的	第三节 执 行标的
第一节 公 示催告 程序概 述	第二节 公 示催告 申请的 提起与 受理	第二节 执 行主体 和执行 参与人	第四节 执 行根据 和执行 管辖	第四节 执 行根据 和执行 管辖
第二节 公 示催告 申请的 提起与 受理	第三节 除 权判决	第三节 执 行标的	第五节 执 行程序 通则	第五节 执 行程序 通则
第三节 除 权判决	第七编 执 行程序 论	第四节 执 行根据 和执行 管辖	第六节 参 与分配	第六节 参 与分配
第七编 执 行程序 论	第二十二 章 民 事执行 总论	第五节 执 行程序 通则	第七节 委 托执行 和协助 执行	第七节 委 托执行 和协助 执行
第二十二 章 民 事执行 总论	第一节 执 行程序的 概念	第六节 参 与分配	第八节 执 行救济	第八节 执 行救济
第一节 执 行程序的 概念	第二节 执 行主体 和执行 参与人	第七节 委 托执行 和协助 执行	第九节 对 妨害执 行的强 制措施 的特 别规定	第九节 对 妨害执 行的强 制措施 的特 别规定
第二节 执 行主体 和执行 参与人	第三节 执 行标的	第八节 执 行救济	第二十三 章 民 事执行 分论	第二十三 章 民 事执行 分论
第三节 执 行标的	第四节 执 行根据 和执行 管辖	第九节 对 妨害执 行的强 制措施 的特 别规定	第一节 各 类执行 措施概 述	第一节 各 类执行 措施概 述
第四节 执 行根据 和执行 管辖	第五节 执 行程序 通则	第二十三 章 民 事执行 分论	第二节 金 钱债权 的执行	第二节 金 钱债权 的执行
第五节 执 行程序 通则	第六节 参 与分配	第一节 各 类执行 措施概 述	第三节 非 金钱债 权的执 行	第三节 非 金钱债 权的执 行
第六节 参 与分配	第七节 委 托执行 和协助 执行	第二节 金 钱债权 的执行	第四节 民 事诉讼 法修改 后的执 行新制 度	第四节 民 事诉讼 法修改 后的执 行新制 度
第七节 委 托执行 和协助 执行	第八节 执 行救济	第三节 非 金钱债 权的执 行	第八编 涉 外程序 论	第八编 涉 外程序 论
第八节 执 行救济	第九节 对 妨害执 行的强 制措施 的特 别规定	第四节 民 事诉讼 法修改 后的执 行新制 度	第二十四 章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一 般规定	第二十四 章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一 般规定
第九节 对 妨害执 行的强 制措施 的特 别规定	第二十三 章 民 事执行 分论	第八编 涉 外程序 论	第一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概 述	第一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概 述
第二十三 章 民 事执行 分论	第一节 各 类执行 措施概 述	第二十四 章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一 般规定	第二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管 辖	第二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管 辖
第一节 各 类执行 措施概 述	第二节 金 钱债权 的执行	第一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概 述	第三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期 间、送 达和财 产保全	第三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期 间、送 达和财 产保全
第二节 金 钱债权 的执行	第三节 非 金钱债 权的执 行	第二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管 辖	第二十五 章 涉 外仲裁 与司法 协助	第二十五 章 涉 外仲裁 与司法 协助
第三节 非 金钱债 权的执 行	第四节 民 事诉讼 法修改 后的执 行新制 度	第三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期 间、送 达和财 产保全	第一节 涉 外仲裁	第一节 涉 外仲裁
第四节 民 事诉讼 法修改 后的执 行新制 度	第八编 涉 外程序 论	第二十五 章 涉 外仲裁 与司法 协助	第二节 司 法协助	第二节 司 法协助
第八编 涉 外程序 论	第二十四 章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一 般规定	第一节 涉 外仲裁		
第二十四 章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一 般规定	第一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概 述	第二节 司 法协助		
第一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概 述	第二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管 辖			
第二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管 辖	第三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期 间、送 达和财 产保全			
第三节 涉 外民事 诉讼程 序的期 间、送 达和财 产保全	第二十五 章 涉 外仲裁 与司法 协助			
第二十五 章 涉 外仲裁 与司法 协助	第一节 涉 外仲裁			
第一节 涉 外仲裁	第二节 司 法协助			
第二节 司 法协助				

章节摘录

二、集中审理原则（一）集中审理原则概述民事诉讼上的集中审理，又称为不间断审理，是指法官对案件的民事审判活动应当持续地、集中地进行，待终结之后再审理其他的案件。

这一原则的精神在英美法系的审判制度上得以广泛地体现，它与陪审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陪审团的召集需要较高的成本，这就要求案件在相对集中且尽量短的时间内完结，另外，这些非职业审判人员的思维也可以具有连续性而不被任意中断。

集中审理原则在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立法上也普遍得到了明确的设立。

不过，我国的诉讼立法并没有确立和遵循集中审理原则，只是在对审判期限加以限制等个别方面对这一原则的精神略有体现。

应该说，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有待明确设立并普遍遵循集中审理原则。

这一原则的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集中审理有利于实现案件的快速审判，可以防止诉讼拖延，这样便使得审判人员集中精力处理案件，及时查明案件事实，以较高的效率来获得公正价值的实现。

2．集中审理可以避免审判活动的间断、反复进行，有利于保障审判程序的安定性，可以尽快确定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状态，防止为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讼累。

3．集中审理有助于保证审判人员对案件依其准确、新鲜的思维活动作出裁判，以实现审判的公正。

避免因时间拖延造成记忆冲淡和认识模糊，影响裁判的正确性。

4．集中审理还有利于直接言词原则的贯彻实施。

直接言词原则的适用阶段都是在开庭审理阶段，连续、集中对案件进行审理。

集中审理要求在开庭之前，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为直接言词原则的适用打下基础。

<<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